

## 「中央研究院同仁出國搭乘飛機艙等報支標準表」核處一案

(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.8.9 主預字第 1010101736 號函)

1. 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規定，出差人員搭乘分有等級之飛機、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(1) 部長級人員、特使，得乘坐頭等座（艙）位。
  - (2) 次長級人員、大使、駐外代表、公使、其他特任（派）人員、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，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（艙）位。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，得乘坐頭等座（艙）位。
  - (3) 其餘人員乘坐經濟（標準）座（艙）位。
2. 又依據「中央研究院組織法」第 4 條規定，中央研究院院士係就全國學術界成績卓著人士選舉之終身名譽職。
3. 有關中央研究院同仁因公務出差搭乘飛機艙等報支標準，除院士因身分特殊，地位崇高，且為無給職無法以薪給判斷其得乘坐座（艙）位，同意比照「其他特任（派）人員」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（艙）位外，其餘人員請依該要點第 21 點規定，於第 5 點所定範圍內辦理。